

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(非桃園市立國中小適用)

編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			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出生年月日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
申請類別	☐ 國小助學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 ☐ 國中獎學金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 ☐ 國中助學金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		
申請資格	1.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。 2.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3.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(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)。 4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之國中生得申請獎學金。		
繳交 證明文件	1.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) 2. 申請國中獎學金者應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。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
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(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)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)。 2. 申請人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3.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(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)。 4. 獎學金成績要求: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(申請助學金者免勾選)	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	就讀學校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☐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☐ 不符合		
導師：	承辦人：	主任：	校長：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：			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